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887号

签发人：姜诚君

---

## 关于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力高新能、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

本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查阅资料、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重点讲述了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2.协助力高新能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及时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并讨论会议内容，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根据力高新能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和发展规划。

## （二）第二期（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

本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开展集中授课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规则基本要求等内容作为辅导培训的重要内容进行学习、讲解；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及时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并讨论会议内容，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针对公司股东中合并计算持股超过5%的情况，辅导人员针对以上股东进行了辅导和培训；

5.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申报文件进行阅读和讨论，提示公开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和重要性。

## （三）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邀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

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情况

#### 1. 情况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翰超报告期内曾控制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相关业务，由于其设计芯片属于BMS芯片，虽然未实际进行生产或销售，但是与力高新能所处行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 2. 规范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基于从严把握、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翰超对力高半导体进行注销。2022年10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该局对力高半导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12月20日，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力高半导体简易注销。注销时力高半导体已无在职员工，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根据项目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力高半导体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历史上对赌协议问题及规范情况

#### 1. 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揽峰、实际控制人王

翰超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 2.规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曾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清理完毕。

### （三）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 1.情况说明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收到日照银行分行“信贷宝”贷款1,000万元后，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30日将1,000万元以贷款方式转入合肥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日照银行烟台分行“信保贷”贷款990万元后，于2021年9月30日以贷款方式全部转让合肥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2.规范情况

上述两次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分别于2021年9月9日和于2022年8月4日偿还完毕，无逾期记录。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不会再次出现此类违规行为。辅导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借款明细及相应借款合同，并逐笔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资金流向，报告期内无其他转贷等相关内控缺陷情况，上述转贷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2022年至本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类似转贷行为。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责任，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项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 2.变更辅导人员的原因以及对辅导工作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本公司派出的辅导小组人员包括朱元、杨芥舟、陈益、孙文，其中朱元担任组长。

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工作的执行情况及进度，为保障辅导质量，新增辅导人员任凯、邹鹏。变更后的辅导小组人员为朱元、杨芥舟、陈益、邹鹏、任凯、孙文，由朱元担任组长。

前述变更前后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辅

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杨芥舟

杨芥舟

朱元

朱元

陈益

陈益

邹鹏

邹鹏

任凯

任凯

孙文

孙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